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1322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配合「變更頭前溪（自出海口至上坪溪與油羅溪匯流點）河川區域」，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新竹市古賢段536-1地號等37筆土地，面積2.586249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3點。
-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4日止公告30日。
- 二、本案經本府依法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有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准予核定在案。
- 三、本案除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於本市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及本府地政處公開展示。

四、對本案土地圖說及編定清冊等成果，倘有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情事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於111年10月4日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代理市長 陳章賢

